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15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m61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3003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勞工權益
相關專家學者名單一覽表各1份 (25649620_1123003118_1_ATTACH1.pdf、
25649620_1123003118_1_ATTACH2.pdf)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建構免受霸凌
侵犯之職場環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訂有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
作業注意事項」（本府110年5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3003702號函計達）。
- 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利用公開場
合及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反霸凌行為，並轉知同仁善加運用
本府員工協談服務。另各機關學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
件，應依前開規定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又該事件中之
霸凌者倘為調查小組成員時，恐使被霸凌者不敢向霸凌者
所屬機關提出申訴，該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
條規定迴避。
- 三、為使各機關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於處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事件

麗山高中 1120418



NIAA1126003555

時更為嚴謹，隨函併送「勞工權益相關專家學者名單」1份，俾供聘用專家學者擔任該小組成員時參考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